

股票简称：武汉石油 股票代码：000668 公告编号：2005-22

##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日前，公司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委员会于2006年12月5日下达国资产权[2006]1479号《关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。

同意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公司1764.7498万股国有股中的1040万股转让给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总股本仍为14684.189万股，其中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4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7.08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；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724.7494万股，占总股本的4.94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，股份性质为国家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石化武汉石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日